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錡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7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7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將其聲明請求金額變更為33,798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其餘不變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之變更，係基於同一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
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83845號債務人即訴外人蔡文凱之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並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執行蔡文凱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212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1年9月24日核發扣押薪資命令，因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故本院執行處於111年11月30日再核發薪資債權移轉命令，命被告應將扣押範圍內之薪資移轉於原告。然被告迄今未依法移轉予原告，故原告自得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應移轉之薪資，又因蔡文凱已於112年3月31日後改任職於金鷹環保企業社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移轉之範圍應為111年10月至112年3月，依蔡文凱110年度綜合所得計算，其薪資為23,970元，扣除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8,337元後，每月得扣押之款項應為5,633元，故被告應給付之原告之金額為33,798元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憑證、薪資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稽（見勞小專調卷第9頁至第17頁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司執字第92125號全卷卷宗、債務人蔡文凱之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4-1頁），經本院核閱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；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。如認為適當時，

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；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；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；第115條之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。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，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。是執行法院若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

㈡、經查，本件薪資移轉命令已於111年12月7日送達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司並未依薪資移轉命令為給付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蔡文凱之薪資扣押款，原告以蔡文凱110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所載之金額計算，認蔡文凱每月薪資約為23,970元，扣除最低生活費18,337後，每月得扣押之金額為5,633元等節，應屬適當。另被告公司於112年3月31日辦理蔡文凱退保，是原告請求111年10月至112年3月之薪資扣押款共33,798元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勞小專調卷第23

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3,798元及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